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高志谦、史化三和董事武成组成，其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高志谦担任主任委员。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高志谦、史化三和董事陈希光组成，其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高志谦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1.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 2015 年度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召开了 2015 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就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和审计重点进行沟通；

2. 2016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安永华明会计师召开了 2015 年度审计结果沟通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安永华明进行沟通，并通过了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结果；

3.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听取相关部门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

的工作计划，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关于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汇报；

4.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关于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汇报；

5.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关于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汇报。

三、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安永华明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认真听取了安永华明及公司相关部门的年报审计计划汇报，就审计的总体策略、审计进度、审计重点等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讨论与沟通，为使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更好的与安永华明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并且全程跟进 2015 年年报审计的重要环节，督促安永华明及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未发现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3. 在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初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审计初稿并形成了书面一致意见：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内幕消息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手续完善，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一致同意将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其它审计工作

1、向董事会提交了聘任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以前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故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监督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编制工作

在公司 2016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部门的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听取财务部门汇报、审阅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准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手续完善。

3、指导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并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多次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汇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要求，并认可公司内部审计控制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了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内控控制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领导层和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按时完成内部控制建设、自我评价等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在履职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注重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有效沟通，敦促年审会计师主动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